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04号）以及《关于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2-42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2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及得到了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了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5-006），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将由负转为正，资产负债结构获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